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9021 號

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統一編號：27252350

址 設：臺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7 號 6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699543

址 設：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 60 巷 4 號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MEGA 高效能節電器」，廣告宣稱「有效節省 10-30%電費」，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處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MEGA 高效能節電器」，並宣稱「有效節省 10-30%電費」，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查案關廣告之製播與審閱、案關商品之收益分配及整體交易與發票開立流程，被處分人於「MEGA 高效能節電器」之商品銷售與廣告製播有合作關係，且因案關廣告之行銷效果而增加各自之交易機會，並分別獲有商品之銷售收益，故被處分人均為本案廣告之行為主體。
- 二、案關廣告宣稱系爭商品「有效節省 10-30%電費」，但一般家庭用戶使用系爭產品實際上是否確能達到上述廣告效果，顯有待商榷。查被處分人宣稱其系爭商品可「有效節省 10-30%電費」之依據，為「上海市機電產品質量檢測中心檢驗報告第 6 頁」說明及台灣電力公司所提供「減輕無效電力提高功率因素節約能源宣導原則-10」手冊之說明、過往台灣電力公司之表示，及台灣檢驗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檢驗實驗室所為之檢測報告等。惟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表示，上海市機電產品質量檢測中心檢驗報告因無負載功率、功率因素及線路長度等資料，故無法判定其合理性；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檢驗實驗室之檢測數據，因測試條件為負載功率因數很低及刻意加長線路長度、線徑較細，始有可能達到電度數下降 14.7%至 33.4%之結果。然此測試條件，與一般家庭用電線路較短及線路損失相對較小之情形，差異甚大。復依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復意見，該公司檢測報告之測試條件與測試負載，與一般家庭用戶條件並不相同，故該報告並無法證明案關商品於一般家庭用戶條件下之省電效果。綜上，案關商品於一般家庭用戶用電條件下，很難達到案關廣告所宣稱「有效節省 10-30%電費」之效果，且一般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易產生案關商品於一般家庭用戶用電條件下，即具案關廣告所宣稱有效節省 10-30%電費之效果。
- 三、案關廣告雖另表示「依電器種類及用電狀況節約效用有所不同」及「本品依用電環境不同和使用設備不同，省電效益會有差異」等語，然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表示僅為籠統含糊之說法，僅有「功率因數」及「線損」

會影響案關商品之節電效果。另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亦曾表示，其所據以認定「節電」原理之「減輕無效電力提高功率因數節約能源宣導系列-10」手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過往即曾表示該手冊乃提供工廠及商業大樓使用，於一般家庭用戶用電情形下，效果十分有限。故前揭廣告籠統含糊之用語，並無足使消費者見之即充分知悉於一般家庭用戶用電情形下，該廣告宣稱之省電效果乃不易迄及之情事，反有引起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故被處分人就案關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洵堪認定。至案關商品獲有新型專利一事，尚與案關廣告表示是否涉有引人錯誤之判斷無涉，併與敘明。

- 四、綜上，被處分人於 viva 購物頻道銷售「MEGA 高效能節電器」，廣告宣稱「有效節省 10-30% 電費」，就商品之品質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98 年 6 月 22 日於 viva 購物頻道刊播廣告之擷取畫面乙份。
- 二、被處分人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98 年 7 月 30 日、99 年 1 月 25 日陳述書及 99 年 1 月 20 日到會陳述紀錄。
- 三、被處分人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 98 年 9 月 2 日、98 年 11 月 27 日、99 年 1 月 21 日陳述書及 99 年 1 月 20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12 月 2 日電研字第 09811008441 號函及 99 年 1 月 8 日電研字第 09812010541

號函。

五、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9 年 1 月 20 日電師全聯字第 9901-034 號函。

六、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8 日台檢(電)北字第 99010801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11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